附件3

江西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在赣

设点校考考场情况记录单

年 月 日

校考高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区 |  | 考点 |  | 考场 |  |
| 专业 |  | 科目  |   | 科目考试时间 |  |
| 应考人数 | 准考证号 号至 号  | 缺考人数 | （ ）人 |
| （ ）人 | 实考人数 | （ ）人 |
| 缺考考生信息 |  | 考试情况 |  |
| 考生违规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准考证号 | 违规事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考员签名 | 监考员1：  年 月 日  | 监考员2： 年 月 日 |
| 校考高校主考签名(考场有违规情况时) |  年 月 日 |

说明：1.监考员必须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本记录单，由2名以上监考员签名。

 2.“考生违规情况记录”一栏应客观记载本考场考生违纪、作弊事实。

 3.本表校考高校留存。如有考生违规情况，校考高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将本表连同考生违规事实材料交江西省教育考试院。